

武汉工商学院文件

校教务〔2021〕8号

关于给予张润等十九名学生严重警告 处分的决定

在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，学校张润等十九名学生无视考场纪律，夹带与考试有关资料、传递考试答案等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武汉工商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第六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，经研究决定，给予违纪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其违纪应试科目成绩以零分计。学生名单及违纪情况见附件《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违纪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学生名单》。

请相关学院将本处分决定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。

附件：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违纪给予严重
警告处分学生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武汉工商学院教务部

2021年3月16日